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红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红萍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张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